

江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6、监督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7、监督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监督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11、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2、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13、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行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4、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主任局长的任免；

15、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6、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7、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8、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

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办两专六工”9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江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有1个独立核算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1023.39万元，比2025年969.67万元增加53.72万元，增加5.54%，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加一个项目《换届选举工作经费》45万元，增加2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3.69万元，比上年增加53.72万元，增加5.5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附属单位上交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本年支出1023.39万元，比上年增加53.72万元，增加5.54%。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51.82 万元,增加 7.17%,主要原因是县人大机关 2026 年新进 2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增加和公用经费提高。

(2) 2026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加 0.7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是换届选举年,新增一个换届选举经费 45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40.75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1.81万元,增加4.65%,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办公费2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7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 3.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 3.4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主要原因是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公务用车。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要求,

2026 年江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 万元，减少 4.44%，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 万元，减少 65%；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0%；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 万元，增加 44%。

2026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4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4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江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占有房屋面积 946.89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面积 946.89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 946.89 平方米）。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陵县人大常委会资产总额 293063.3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812.71 元，原值 1176414 元，累计折旧 911163.4 元，净值 265250.6 元，在建工程无，无形资产 0 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 0 万元，汽车无，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价值无，其他固定资产无，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合计 248.9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 人大会议项目主要内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2026 年安排预算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主要用于：1. 听取和审议江陵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审查和批准关于江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3. 审查和批准江陵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4. 审查和批准江陵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县级预算；5. 听取和审议江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江陵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7. 听取和审议江陵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8. 审议江陵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9. 票决江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10. 选举；11. 其他。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履行代表职责，提高各级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完成大会确定的各项议程；组织代表提出议案、建议。

数量指标：人大会议每年至少召开次数 ≥ 1 次，参会人数 $\geq 95\%$ 。

质量指标：各项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率 100%。

时效指标：会议时间按照日程依次进行实施，时效指标事件处置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参加会议人员伙食成本 ≤ 100 元/人/天；住宿成本 ≤ 200 元/人/天；其他费成本 ≤ 60 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加人员满意度 $\geq 95\%$ 。

2、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主要依据《江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全县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列入县级预算，2025 年安排预算资金 64.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履行代表职责，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依法召开 2 次人大会议。

数量指标：人大代表每年至少参加视察、调查次数 ≥ 1 次，参加活动人数 $\geq 90\%$ 。

质量指标：全年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率 100%。

时效指标：乡镇人大代表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时效指标事件处置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 1000 元/人/年；工作经费每个乡镇 ≤ 10000 元/个/年。

社会效益指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乡镇人大代表活动更加丰富，乡镇人大会议程序合法、内容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人大代表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对空表的说明

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2.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项目支出表